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文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正律師
　　王文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和勝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宇律師
　　吳逸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九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周和勝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書狀之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、第268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當次期日被告周和勝之訴訟代理人所陳容後具狀補陳事項，當庭命其於110年5月7日前提出。嗣因未見提出，爰於110年10月18日再發函通知被告周和勝除應於110年10月29日前就上開應具狀補陳事項陳報外，並應併就被證1、被證2是否為周和勝簽立、以及原告所具民事準備（四）狀表示意見。上開函文先後於110年10月22日、110年10月26日送達被告周和勝2名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然被告周和勝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周和勝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被告周和勝仍未依限說明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

之2第2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276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